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歲106偵2545字第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6年度偵字第2545號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告訴人彭康雄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106年度偵字第2545號不起訴處

分正本，現由本署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

人彭康雄向本署歲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蔡沛珊 決行